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重編後)及一〇三年(重編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0號

電話：(04)2534-728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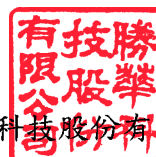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整 人：林 建 男



潘 正 雄



曹 永 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無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三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〇三年(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其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

無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38,02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1%，其綜合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29,090,090千元，再者，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認為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而導致對其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迴轉至零並認列轉回利益為13,468,242千元，合計(重編後)淨損失15,621,848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之35.26%，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會計紀錄不完備，本會計師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及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作必要之調整。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勝華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待彌補虧損為47,093,529千元，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計27,481,915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8,962,608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8,962,608千元。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查核意見更新且與前期表示者不同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前)合併財務報告因繼續經營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而未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對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重編前)合併財務報告因繼續經營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而未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及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無法對其採用其他查核程序，查核範圍顯有不足，而出具合併資產負債表為保留意見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為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

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勝華集團因此據以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及Wintek (Central Europe) GmbH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及Wintek (Central Europe) GmbH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及Wintek (Central Europe) GmbH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99%及0.9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0%及0.00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為無法表示意見與資產負債表為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重編後)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7,653	106	64,769,081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7,990	6	1,721,006	3
營業收入淨額	289,663	100	63,048,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350,882	466	74,388,427	118
	(1,061,219)	(366)	(11,340,352)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434	70	4,559,336	7
6200 管理費用	303,185	105	3,953,6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71	28	1,194,590	2
	585,890	203	9,707,617	15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七))	-	-	(27,307,908)	(42)
營業淨損	(1,647,109)	(569)	(48,355,877)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733,144)	(253)	(1,210,104)	(2)
7100 利息收入	46,121	16	53,281	-
71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	1,4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49,065	86	13,862,030	2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4,722	19	202,42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671,466)	(232)	(937,75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452)	(1)	247,29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7,952)	(3)	94,027	-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六(十七))	(45,609)	(16)	(931,217)	(1)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5,075	-
767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七))	(110,810)	(38)	(5,785,113)	(9)
	(1,222,525)	(422)	5,631,422	9
稅前淨損	(2,869,634)	(991)	(42,724,455)	(6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92	-	1,642,460	3
本期淨損	(2,870,126)	(991)	(44,366,915)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8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47	11	161,0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645	60	(176,5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392	71	(15,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392	71	(19,3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6,734)	(920)	(44,386,289)	(6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67,377)	(990)	(44,289,828)	(69)
非控制權益	(2,749)	(1)	(77,087)	-
	\$ (2,870,126)	(991)	(44,366,915)	(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63,985)	(919)	(44,309,202)	(69)
非控制權益	(2,749)	(1)	(77,087)	-
	\$ (2,666,734)	(920)	(44,386,289)	(6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40)		(22.74)



重整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77,784	15,604,397	(8,555,901)	288,462	370,440	26,185,182	153,214	26,338,3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全球存託憑證	2,000,000	(89,858)	-	-	-	1,910,142	-	1,910,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06,924)	8,706,924	-	-	-	-	-	
本期淨損	-	-	(44,289,828)	-	-	(44,289,828)	(77,087)	(44,366,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837)	161,043	(176,580)	(19,374)	-	(1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293,665)	161,043	(176,580)	(44,309,202)	(77,087)	(44,386,2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44,428)	(144,4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0,477,784	6,807,615	(44,142,642)	449,505	193,860	(16,213,878)	(68,301)	(16,282,179)	
本期淨損	-	-	(2,867,377)	-	-	(2,867,377)	(2,749)	(2,870,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47	172,645	203,392	-	203,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67,377)	30,747	172,645	(2,663,985)	(2,749)	(2,666,734)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5)	(83,510)	-	-	(84,745)	-	(84,7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1,050	71,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477,784	6,806,380	(47,093,529)	480,252	366,505	(18,962,608)	-	(18,962,608)	

重整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重編後)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69,634)	(42,724,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6,408	4,819,570
攤銷費用	52	29,4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7,984	6,014,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52	(247,295)
利息費用	733,144	1,210,104
利息收入	(46,121)	(53,281)
股利收入	(2,707)	(15,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952	(94,0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07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利益	-	(1,480)
處分投資利益	(54,722)	(202,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307,908
其他資產減損失	110,810	5,785,113
外幣兌換損失	976,621	552,09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6,894	23,72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6,253	3,456,048
其他	-	(13,468,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6,020	35,080,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66	357,863
應收票據減少	227	5,948
應收帳款減少	3,046,257	357,38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243	974,776
存貨減少	146,953	5,171,2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180	1,66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40,926	8,528,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99)	-
應付票據減少	(12,802)	(187,1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6,844)	5,774,10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11	(1,880,3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423)	222,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	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8,887)	3,93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2,039	12,464,820
調整項目合計	5,538,059	47,545,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8,425	4,821,055
收取之利息	1,203	56,930
支付之利息	(402,451)	(273,865)
支付所得稅	(69,527)	(318,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7,650	4,285,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3,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5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735	32,8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	(1,536,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3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21	33,215
取得無形資產	-	(23,9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7,428)	424,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73)	(539,3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970
收取之股利	2,707	15,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460)	(1,162,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7,453)	(6,334,1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99)
舉借長期借款	9,150	512,882
償還長期借款	(222,801)	(3,494,9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4)	(9,8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050	(144,42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全球存託憑證	-	1,910,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68)	(7,600,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82)	(20,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860)	(4,497,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340	7,068,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480	2,571,340



重整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重編後)及一〇三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資訊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酬勞成本估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基礎衡量；
-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sstop LLC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Wintek Electro-Optics)	銷售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4)
本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 GmbH (Wintek Central Europe)	代理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4)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Masstop)	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Wintek BVI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	100.00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2.31 %	82.31 %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7.69 %	17.69 %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100.00 %	100.00 %	(4)

3. 其他未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韶陽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45 %	49.30 %	(1)
本公司	勝力光電	IC設計	30.83 %	30.83 %	(5)
本公司	電星公司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2)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3)
Wintek Technology HK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83.04 %	83.04 %	(3)
Masstop	東莞萬士達公司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3)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3)
	東莞茵萊孚公司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100.00 %	100.00 %	(3)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16.96 %	16.96 %	(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對韶陽公司所有權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2)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本公司投資電星公司，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本公司對電星公司喪失控制，故自喪失控制力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3)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之事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對金融借款違約，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當地主要債權人為追索債權保全財產陸續向所轄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凍結其銀行存款及扣押主要財產，致宣布停產，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無力持續資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陸續停止，本公司已無法掌控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評估認為對中國聯建公司、聯勝中國公司、與東莞萬士達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所有權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再者，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聯勝中國公司及東莞萬士達公司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其中聯建中國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聯勝中國公司及東莞萬士達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惟其會計紀錄不完備，對於銷貨進貨等交易之完整性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合併公司依據前開所述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列入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38,023千元，其綜合損失為29,090,090千元，暨本公司評估認為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並對該等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面金額迴轉至零，而認列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回利益13,468,242千元。
- (4)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停止營業。
- (5)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對勝力光電喪失控制，故自喪失控制力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8~35年

機電動力設備：5~6年

房屋裝修工程：3~10年

其 他：3~6年

(2)機器設備：2~11年

(3)運輸設備：3~11年

(4)生財器具：2~10年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改良：2~10年

(6)其他設備：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備抵銷貨退回

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觸控面板及相關模組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繼續經營合併假設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7,093,529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7,481,915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8,962,608千元。本公司現處於重整階段，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可能導致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變動，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55	311,1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4,208	1,623,668
定期存款	<u>1,274,317</u>	<u>636,560</u>
	<u>\$ 2,424,480</u>	<u>2,571,34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17,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	5,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3,903	322,218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2,546,050	-
質押定期存款	-	40,000
	<u>\$ 2,546,050</u>	<u>40,000</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心公司)	\$ -	35,022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9,260	9,26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聚晶公司)	6,327	6,818
	<u>\$ 15,587</u>	<u>51,100</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16,522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65,144
	<u>\$ 16,522</u>	<u>365,144</u>

1.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103.12.31</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4.04.21~104.04.23	NTD	292,612	/USD	9,80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0,000	104.07.20	2.05%(Yearly, ACT/360)	LI USD 3M+0bP (Quarterly, ACT/360)

(3)於資產負債表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12.31
買入賣權	合約金額	執行期間	執行區間	執行價格
	USD 1,000	102.07.25~104.07.25	USD/RMB 6.29以下	USD/ RMB 6.29

2.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晶心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登入興櫃，故合併公司將轉換部份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勝開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辦理減資50%並退還股款，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將其減資後股數之30%依1.18：1換股比例交換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合併公司對勝開公司剩餘持股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損失2,315千元。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	227
應收帳款	4,138,998	6,988,686
其他應收款	61,705	71,962
減：備抵呆帳	(3,708,575)	(3,367,624)
	<u>\$ 492,128</u>	<u>3,693,2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90天，備抵呆帳係考量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依據客戶實際發生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計算可能發生之呆帳。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7,624
本期提列	177,9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2,9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8,575</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058
本期提列	3,215,089
喪失控制力	(3,0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5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7,624</u>

註：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間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未納入本變動表，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7,105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均為8,563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

交易對象	103年度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十二月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大眾商業銀行	\$ 77,971	77,971	-	2.31~2.90	-
台灣銀行	84,133	84,133	-	2.01~2.65	-
	<u>\$ 162,104</u>	<u>162,104</u>	<u>-</u>		<u>-</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475,705	699,172
減：備抵損失	(475,705)	(630,099)
	-	69,073
在製品及半成品	998,107	1,426,671
減：備抵損失	(998,107)	(1,350,317)
	-	76,354
原物料	978,711	1,061,848
減：備抵損失	(978,704)	(1,058,825)
	7	3,023
商 品	3,380	1,822
減：備抵損失	(1,890)	(1,822)
	1,490	-
	<u>\$ 1,497</u>	<u>148,450</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11,839千元及74,388,42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報廢及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48,835千元；合併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受到解控面板應用於NB需求成長不如預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為6,239,63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開標售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中S2B土地，Wintek Vietnam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截至通過本財務報告日止，已順利決標，故予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為60,458千元。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無減損之虞。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對勝力光電所有權及一〇三年十月對韶陽公司所有權皆喪失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關聯企業。電星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清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對其喪失控制力，並以該子公司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計8,627千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138,280	229,973
勝力光電	(31,829)	-
	\$ 106,451	229,973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	\$ 681,889	930,243
總負債	\$ 341,064	506,008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442,924	861,731
本期淨損	\$ (40,984)	(377,02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各為(7,952)千元及94,027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9,767,926	16,629,917	26,717	120,283	11,558	855,409	2,814,678	33,002,891
增 添	-	796	496	383	-	-	-	-	1,675
喪失控制力	-	-	-	-	(185)	-	-	-	(185)
其 他	-	5,367	-	-	-	-	-	3,160	8,5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6,138	105,576	163	804	426	12,571	111,181	306,8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403</u>	<u>9,850,227</u>	<u>16,735,989</u>	<u>27,263</u>	<u>120,902</u>	<u>11,984</u>	<u>867,980</u>	<u>2,929,019</u>	<u>33,319,76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06,419	20,036,508	46,956,469	63,127	356,402	498,908	7,887,143	3,158,162	81,863,138
增 添	-	73,663	104,508	-	8,672	-	4,270	185,863	376,976
處 分	-	-	(84,467)	(2,355)	(8,182)	(15,207)	(8,044)	-	(118,255)
重 分 類	-	262,878	52,397	-	57	-	4,433	(263,050)	56,715
其 他(喪失控制力)	(130,016)	(10,737,126)	(30,563,697)	(34,308)	(239,439)	(472,816)	(7,057,140)	(420,991)	(49,655,5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2,003	164,707	253	2,773	673	24,747	154,694	479,8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403</u>	<u>9,767,926</u>	<u>16,629,917</u>	<u>26,717</u>	<u>120,283</u>	<u>11,558</u>	<u>855,409</u>	<u>2,814,678</u>	<u>33,002,891</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16,255	10,092,369	14,588	95,034	10,205	725,522	-	14,253,973
本年度折舊	-	445,807	552,065	1,991	4,777	-	21,768	-	1,026,408
喪失控制力	-	-	-	-	(185)	-	-	-	(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607	45,858	79	736	375	10,343	-	70,9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75,669</u>	<u>10,690,292</u>	<u>16,658</u>	<u>100,362</u>	<u>10,580</u>	<u>757,633</u>	<u>-</u>	<u>15,351,19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70,103	22,345,984	36,656	265,630	287,772	3,664,908	-	31,571,053
本年度折舊	-	542,422	826,581	4,406	16,931	4,424	187,441	-	1,582,205
處 分	-	-	(44,421)	(1,871)	(7,087)	(15,207)	(7,592)	-	(76,178)
其 他(喪失控制力)	-	(2,217,659)	(13,103,324)	(24,796)	(182,971)	(267,364)	(3,138,367)	-	(18,934,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389	67,549	193	2,531	580	19,132	-	111,3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16,255</u>	<u>10,092,369</u>	<u>14,588</u>	<u>95,034</u>	<u>10,205</u>	<u>725,522</u>	<u>-</u>	<u>14,253,973</u>
累計減損：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981	3,580,728	5,686,799	10,022	20,769	1,353	107,110	719,866	10,160,6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918	52,389	67	79	51	2,166	54,648	143,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3,981</u>	<u>3,614,646</u>	<u>5,739,188</u>	<u>10,089</u>	<u>20,848</u>	<u>1,404</u>	<u>109,276</u>	<u>774,514</u>	<u>10,303,94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3,981	77,180	4,139,182	-	-	-	2,167	-	4,252,510
本年度減損	-	3,490,152	4,544,163	10,008	20,740	1,342	106,454	719,866	8,892,725
減 少	-	-	-	(2)	-	-	-	-	(2)
其 他(喪失控制力)	-	-	(3,016,341)	-	-	-	(2,167)	-	(3,018,5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396	19,795	16	29	11	656	-	33,9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3,981</u>	<u>3,580,728</u>	<u>5,686,799</u>	<u>10,022</u>	<u>20,769</u>	<u>1,353</u>	<u>107,110</u>	<u>719,866</u>	<u>10,160,628</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42,422</u>	<u>2,459,912</u>	<u>306,509</u>	<u>516</u>	<u>(308)</u>	<u>-</u>	<u>1,071</u>	<u>2,154,505</u>	<u>7,664,62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872,438</u>	<u>14,989,225</u>	<u>20,471,303</u>	<u>26,471</u>	<u>90,772</u>	<u>211,136</u>	<u>4,220,068</u>	<u>3,158,162</u>	<u>46,039,57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742,422</u>	<u>2,870,943</u>	<u>850,749</u>	<u>2,107</u>	<u>4,480</u>	<u>-</u>	<u>22,777</u>	<u>2,094,812</u>	<u>8,588,290</u>

註：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間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未納入編製本變動表，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415,183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租賃資產

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十年（一〇三年七月至一〇九年四月陸續到期），每月租金233千元。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資本資出無法有效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經評估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0千元及8,892,725千元。

3. 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583千元及2,130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57%~5.47%及2.16%~3.19%。

4. 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其他

韶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簽約購買台中市潭子區潭興段土地計3,874平方公尺，金額為47,247千元，作為該公司未來擴建廠房用地。因該土地屬農業用地而暫以該公司董事長黃顯雄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雙方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以韶陽公司為受益人。韶陽公司經評估該等土地發生減損之可能性很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018	3,378
一年至五年	6,252	1,689
	\$ 14,270	5,067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三年度原估價報告具有效性，故沿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鑑價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王俊雄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47,537	238,67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203)	(1,159)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246,334	237,516
折現率	2.625 %	2.625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港幣1千元至2千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3,532千元及5,054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二十三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三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5%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八。

(九)預付長期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其用途均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標的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權地點	使用年數
Wintek Vietnam	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註)	43.75~44
	越南Quang Chau New Urban Area	44

註：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2,684,175	2,642,510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58~8.70	1.47~2.30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抵押借款	1.65%~5.91%	\$ 8,051,899	8,082,948
信用借款	1.87%~4.07%	179,179	179,1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31,078)	(8,262,127)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估列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金及違約息計90,753千元及21,204千元，列於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項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向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65億元，並用以進行建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貸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Masstop及United Win HK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美金200,000千元；該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依據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Masstop及United Win HK及其轉投資之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至少75%之股權，並維持對Masstop、United Win HK、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上述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到期，合併公司已於當月與聯貸銀行團達成協議簽訂增補合約以分次方式償還該借款並提供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然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違反貸款合約約定，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三菱銀行簽訂貸款美金15,000千元，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抵押，然而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起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分期還款，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展延事宜，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獲得債權銀行同意。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	20,0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340)	(224,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30,340)</u>	<u>(204,335)</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陸續結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截至報導日止，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2,5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95	288,9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7,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	(28,563)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32,85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403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失	-	10,4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99,921)
縮減利益	(20,095)	(191,8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20,09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4,430	303,333
利息收入	5,241	5,8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1,2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9	13,9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99,9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340	224,43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2,313
前期服務成本	-	10,46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799)
縮減影響數	-	(191,842)
	<u>\$ -</u>	<u>(179,868)</u>
營業成本	\$ -	(129,011)
營業費用	-	(50,857)
其他收入	(25,936)	-
	<u>\$ (25,936)</u>	<u>(179,86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563	38,726
本期認列	-	3,8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563</u>	<u>42,56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	2.75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75)	20,531
未來薪資增加	20,521	(19,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95千元及137,9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除海外子公司屬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711千元及209,010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60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40,493
	-	1,040,753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92	601,707
所得稅費用	\$ 492	1,642,460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 <u>(2,867,377)</u>	<u>(42,724,455)</u>
本公司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7,454)	(7,352,3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74,895	4,146,9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2,742	4,223,256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92	601,7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u>(183)</u>	<u>22,931</u>
合 計	\$ <u>492</u>	<u>1,642,46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 貨 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 之 投 資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11,830	55,986	351,799	446,888	311,830	1,478,333
認列於損益	<u>(311,830)</u>	<u>(55,986)</u>	<u>(351,799)</u>	<u>(446,888)</u>	<u>(311,830)</u>	<u>(1,478,33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u>-</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388)
認列於損益	<u>17,38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629,534千元及7,047,053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807,515 (核定數)	1,266,42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434,603 (核定數)	2,434,60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753,431 (核定數)	753,43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479,663 (核定數)	4,479,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027,446 (申報數)	6,027,44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710,777 (估計數)	2,710,7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18,213,435	17,672,347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7,093,529)</u>	\$ <u>(44,142,642)</u>
	\$ <u>250,712</u>	\$ <u>250,52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 %	- %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取得工業局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減免，於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
- 6.本公司及聯建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十三)權益

1.股本

(1)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受讓股票拋棄股份46千股，截至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尚未辦理公開。

(3) 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單價 (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A.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B.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C.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1,235
合併溢價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18	318
	\$ 6,806,380	6,807,6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分別為1,235千元及83,510千元。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開始日為累積虧損，以及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後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資本公積	<u>102年度</u> <u>\$ 8,706,924</u>
------	-------------------------------------

上述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49,505	193,860	643,365
外幣換算差異	30,747	-	30,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份額	-	172,645	172,6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252</u>	<u>366,505</u>	<u>846,75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8,462	370,440	658,902
外幣換算差異	161,043	-	161,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份額	-	(176,580)	(176,5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505</u>	<u>193,860</u>	<u>643,365</u>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29,000單位，韶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22,822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予對象為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本公司及韶陽公司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本公司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韶陽公司則以每股10元為普通股認股價格。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韶陽公司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韶陽公司 員工認股權證	103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4	\$ 10.00
本期放棄	(34)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	-	-

(十六)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損	\$ (2,867,377)	(44,289,8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47,748	1,947,7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0)	(22.74)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迴轉數(附註六(十一))	\$ 25,936	-
賠償收入	170,233	162,118
股利收入	2,707	15,939
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迴利益(附註四(三))	-	13,468,242
補助款收入	-	54,188
其 他	50,189	161,543
	\$ 249,065	13,862,030

2. 其他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支出	\$ 30,460	-
違約金	8,033	3,877
估列或有負債損失	-	783,110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提列損失	-	80,961
其 他	7,116	63,269
	\$ 45,609	931,217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減損損失(附註七)	110,319	4,417,90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7,709
其 他	-	1,299,496
	<u>\$ 110,810</u>	<u>5,785,11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皆已屆到期日，然而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842	32.825	3,572,744	174,166	31.650	5,512,358
日幣：新台幣	3	0.273	1	1,548	0.26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8,389	32.825	19,642,123	774,828	31.650	24,623,310
日幣：新台幣	856,707	0.273	232,881	1,757,883	0.265	465,1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033千元及194,757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3%，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0,915千元及10,905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產生。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039	-	3,222	98
下跌1%	\$ (5,039)	-	(3,222)	(98)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903	503,903	-	-	503,9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4,48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0,06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62,572	-	-	-	-
存出保證金	14,434	-	-	-	-
小計	5,517,828	-	-	-	-
合計	\$ 6,021,731	503,903	-	-	503,90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84,1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75,29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68,74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31,078	-	-	-	-
合計	<u>\$ 33,259,292</u>	<u>-</u>	<u>-</u>	<u>-</u>	<u>-</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7,322	-	17,322	-	17,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218	322,218	-	-	322,218
小計	<u>339,540</u>	<u>322,218</u>	<u>17,322</u>	<u>-</u>	<u>339,54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7,34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0,926	-	-	-	-
其他應收款	12,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5,144	-	-	-	-
存出保證金	35,255	-	-	-	-
小計	<u>6,702,090</u>	<u>-</u>	<u>-</u>	<u>-</u>	<u>-</u>
合計	<u>\$ 7,041,630</u>	<u>322,218</u>	<u>17,322</u>	<u>-</u>	<u>339,5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503	-	5,503	-	5,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42,5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114,33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4,33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62,127	-	-	-	-
小計	<u>32,593,306</u>	<u>-</u>	<u>-</u>	<u>-</u>	<u>-</u>
合計	<u>\$ 32,598,809</u>	<u>-</u>	<u>5,503</u>	<u>-</u>	<u>5,503</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D.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流動資產6,116,950千元小於合併流動負債33,598,865千元，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8,962,608千元。

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故無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子公司
Wintek BVI	子公司
Masstop LLC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註1)	子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註2)	子公司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子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電星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tek India)	子公司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建中國公司)	(註3)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勝中國公司)	(註4)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東莞萬士達公司)(註5)	關聯企業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勝豐公司)(註6)	關聯企業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茵萊孚公司)(註6)	關聯企業

註1：Wintek Electro-Optics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解散，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發布報告日，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註2：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註3：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依重整計畫將聯建中國公司所有股權轉讓予新股東，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東為個人，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4：聯勝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依聯勝中國公司之重整計畫以自有資金清償聯勝中國公司債務，並依重整計畫受讓聯勝中國公司所有股權，獲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註6：東莞勝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東莞茵萊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交易產生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本公司及部分中國子公司陸續進入重整，其債權申報以淨額表達，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故以應付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1)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帳款

	104.12.31		
	<u>應收帳款</u>	<u>備抵呆帳</u>	<u>淨 額</u>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751,325	(2,751,325)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248	(3,248)	-
東莞勝豐公司	<u>108</u>	<u>(108)</u>	<u>-</u>
	<u>\$ 2,754,681</u>	<u>(2,754,681)</u>	<u>-</u>

	103.12.31		
	<u>應收帳款</u>	<u>備抵呆帳</u>	<u>淨 額</u>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688,907	(2,688,907)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131	(3,131)	-
東莞勝豐公司	<u>103</u>	<u>(103)</u>	<u>-</u>
	<u>\$ 2,692,141</u>	<u>(2,692,141)</u>	<u>-</u>

B.其他應收款

	104.12.31		
	<u>其他應收款</u>	<u>備抵呆帳</u>	<u>淨 額</u>
電星公司	\$ 8,627	-	8,627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736	(18,736)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5	(45)	-
東莞勝豐公司	<u>18</u>	<u>(18)</u>	<u>-</u>
	<u>\$ 27,426</u>	<u>(18,799)</u>	<u>8,627</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東莞茵萊孚公司	\$ 45	(45)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u>\$ 62</u>	<u>(62)</u>	<u>-</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聯建中國公司	\$ 5,464,079	5,268,656
聯勝中國公司	1,683,247	1,567,799
勝力光電公司	6,231	-
	<u>\$ 7,153,557</u>	<u>6,836,455</u>

B.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韶陽公司	\$ 165,796	165,856
東莞勝豐公司	30,931	29,825
東莞萬士達公司	534	1,515
聯勝中國公司	263	-
聯建中國公司	61	-
	<u>\$ 197,585</u>	<u>197,196</u>

2.資金融通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金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12.31			
	金 額	減損損失	淨 額	利 率
聯建中國公司	\$ 1,157,835	(1,157,835)	-	2.06%~ 2.55%
聯勝中國公司	1,203,300	(1,203,300)	-	2.53%~ 2.56%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67,275	(1,867,275)	-	2.06%~ 3.28%
勝力光電公司	110,319	(110,319)	-	2.86%
	<u>\$ 4,338,729</u>	<u>(4,338,729)</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額	減損損失	淨額	利率
聯建中國公司	\$ 1,157,835	(1,157,835)	-	2.06%~ 2.55%
聯勝中國公司	1,203,300	(1,203,300)	-	2.53%~ 2.56%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67,275	(1,867,275)	-	2.06%~ 3.28%
	<u>\$ 4,228,410</u>	<u>(4,228,410)</u>	<u>-</u>	

(2)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韶陽公司	<u>\$ 60,000</u>	2.41 %	<u>60,000</u>	2.41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東莞萬士達公司	<u>\$ 1,049,650</u>	<u>1,049,6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2	37,073
退職後福利	-	962
	<u>\$ 13,462</u>	<u>38,03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161,734	4,841,853
投資性不動產	"	246,334	237,51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購料及研發計畫履約保證金	-	40,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銀行借款擔保	16,522	365,144
		<u>\$ 4,424,590</u>	<u>5,484,513</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Win H.K.提起人民幣4.6億元訴訟，該請求指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一〇一年度間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濫用股東權，利用聯建中國公司透過調節關聯企業交易利潤獲得原屬聯建中國公司之利益人民幣388,426千元，並導致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1千元，合計人民幣418,377千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收受送達轉讓定價案敗訴判決書，此案敗訴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18,377千元及裁判費人民幣2,134千元，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均不服判決，已上訴二審，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收受民事判決書，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然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無任何資產且亦與聯建中國公司達成相關協議，故本公司判斷此判決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或定額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間到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59,36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284	126,475	222,759	6,148,380	1,201,590	7,349,970
勞健保費用	12,021	17,601	29,622	494,966	94,311	589,277
退休金費用	4,675	5,431	10,106	152,702	14,433	167,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33	4,599	11,032	3,054,634	103,374	3,158,008
折舊費用	918,667	107,741	1,026,408	4,538,295	281,275	4,819,570
攤銷費用	52	-	52	4,846	24,652	29,498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47,093,529千元，流動資產6,116,950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3,598,865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8,962,608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將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於第一次分配後，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本公司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本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股本縮減至新台幣1,000千元，分為1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及相關資產。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本增資案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656,756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4)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3、5)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574	42,574	41,638	1.54	2	-	營運週轉	-	-	-	-	-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9,022	129,022	3,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593	68,593	68,593	-	2	-	營運週轉	-	-	-	-	-
2	Wintek B.V.I.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6,306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12,027	1,912,027
3	聯建投資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07,530	2.86	2	-	營運週轉	-	-	-	161,764	404,41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4)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3、5)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4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60,000	2.41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	174,858	42,424
5	United Win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8,063	938,063	900,450	-	2	-	營運週轉	-	-	-	-	-
5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91,020	-	2	-	營運週轉	-	-	-	-	-
6	United Win H.K.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36,227	398,522	398,522	-	2	-	營運週轉	-	-	-	-	-
7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57,835	1,157,835	1,157,835	2.06~2.55	2	-	營運週轉	-	-	-	-	-
7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3,000	1,203,300	1,203,300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
8	Masstop Asia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78,214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8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867,275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
9	Wintek Samoa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2,515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42,316	1,842,316
10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50,403	1,850,403	1,850,403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
10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570	24,570	21,357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 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 子公司：【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韶陽科技(股)公司另訂】

(1)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3) 貸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4. 韶陽科技(股)公司：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 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業已沖銷。

註5：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2,427,020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Asia	3	-	2,030,117	2,030,117	1,723,779	-	-	-	Y	N	N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3	-	529,175	529,175	336,881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3	-	1,049,650	1,049,650	74,975	-	-	-	Y	N	Y
1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3	-	5,284,937	5,284,937	4,888,576	6,475,273	-	-	N	N	Y

註：限額計算如下：

1. 勝華公司：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東莞萬士達公司：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

(2)本公司及其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	61	-	61	-	
本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2,566	49,490	2.94 %	49,490	-	
本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670	12,078	0.51 %	12,078	-	
本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6,671	193,371	2.57 %	193,371	-	
本公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3,936	45,435	4.85 %	45,435	-	
本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3,590	55,976	2.11 %	55,976	-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3,019	1.08 %	3,019	-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255	-	3.32 %	14,009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股票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2,709	71,466	2.13 %	71,466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股 權 IDesia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822	-	10.00 %	-	-	
聯建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4,864	9,873	0.01 %	9,873	-	
聯建投資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666	1,203	0.07 %	1,203	-	
聯建投資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135	51,265	0.68 %	51,265	-	
聯建投資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25	1,297	0.08 %	1,297	-	
聯建投資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7,097	12,388	0.52 %	12,388	-	
聯建投資公司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9,260	0.35 %	-	-	
聯建投資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915	-	0.32 %	1,287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聯建投資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3,308	1.08 %	3,019	-	

註：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允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承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孫公司	368,642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孫公司	820,470 (註二)	-	-		-	-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孫公司	307,444 (註二)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曾孫公司	9,004,043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曾孫公司	147,212 (註三)	-	-		-	-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曾孫公司	460,498 (註二)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曾孫公司	2,751,325 (註一)	-	-		-	(2,751,325)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曾孫公司	18,736 (註二)	-	-		-	(18,736)
聯建投資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聯屬公司	110,319 (註三)	-	-		-	(110,319)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註二：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三：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國聯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	T/T 90天	-
			2	應付帳款	5,464,079	T/T 60天	37 %
		東莞萬士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T/T 60天	-
		Wintek Electro-Optics	1	營業收入	189	T/T 60天	-
			1	應收帳款	9,074	T/T 60天	-
			2	其他應付款	53,234	T/T 60天	-
		韶陽公司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690	月結90-120天	1 %
			2	營業成本	490	月結90-120天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應付設備款	34,579	T/T 60天	-
			2	其他應付款	191,217	月結90-120天	1 %
		Wintek India	2	應付設備款	1,850	T/T 60天	-
			2	其他應付款	7,772	T/T 90天	-
		Wintek Central Europe	2	應付費用一週金	17,190	T/T 90天	-
		Winte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	T/T 90天	-
			1	其他應收款	147,212	T/T 90天	1 %
			2	應付帳款	11,121,365	T/T 90天	76 %
			1	應收帳款	9,004	-	61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45	-	-
			2	其他應付款	573	-	-
0	本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	0	-
			1	應收帳款	19	-	-
			1	其他應收款	160	-	-
		勝力光電	2	應付帳款	6,231	T/T 90天	-
		東茵萊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	T/T 30天	-
			2	其他應付款	14	-	-
		聯勝中國公司	2	應付帳款	1,683,247	T/T 60天	11 %
			2	其他應付款	263	-	-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68,642	T/T 60天	3 %
			1	其他應收款	820,670	-	6 %
			2	其他應付款	1,207,858	-	8 %
		United Win H.K.	1	其他應收款	460,498	-	3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1,825	-	3 %
		United Win Cayman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4,750	-	7 %
			2	其他應付款	22,123	-	-
		Wintek Samoa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945	-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00	-	-
		Masstop	2	其他應收款	307,444	-	2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54,923	9,554,923	15,060,801	100.00 %	(1,520,662)	100.00 %	(124,818)	(124,818)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84,836	8,884,836	98,740,000	99.80 %	4,808,692	100.00 %	(134,806)	(134,806)	子公司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87,702,422	100.00 %	(2,039,364)	100.00 %	(117,497)	(117,497)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台中市	投資公司	489,000	489,000	49,404,000	100.00 %	379,636	100.00 %	(62,769)	(62,769)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	美國	銷售LCD/LCM產品	111,393	111,393	1,000	100.00 %	86,355	100.00 %	(41,160)	13,167	子公司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1	54,581	18,323,187	20.45 %	138,280	49.30 %	(36,486)	(6,9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	德國	代理LCD/LCM產品	53,475	53,475	-	100.00 %	115,317	100.00 %	(1,467)	(1,467)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0	100.00 %	(19,261)	100.00 %	(3,178)	(3,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新竹縣	IC設計	23,625	23,625	1,950,000	30.83 %	(31,829)	30.83 %	(4,498)	(1,38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電星科技公司	台中市	銷售消費性電子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100.00 %	(31)	(872)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311,202	USD311,202	11,202,000	100.00 %	(1,787,777)	100.00 %	(129,126)	(129,126)	孫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Aptico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6,000	USD 6,000	3,333,333	23.00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307,760	USD302,000	07,760,000	100.00 %	4,816,825	100.00 %	(148,868)	(148,868)	孫公司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USD 187,702	USD187,702	60,304,927	100.00 %	(2,039,363)	100.00 %	(122,145)	(122,145)	孫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18	1	-	-	-	(36,486)	(18)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620	-	62,000	0.20 %	20,312	- %	(134,806)	-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4,000	USD 4,000	4,000,000	17.69 %	(4,140)	18.00 %	(3,958)	(700)	孫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18,610	USD 18,610	18,610,000	82.31 %	(19,261)	82.00 %	(3,958)	(3,258)	孫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71,202	USD 71,202	54,637,266	100.00 %	(2,882,495)	100.00 %	(154,489)	(154,489)	曾孫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240,000	USD240,000	40,000,000	100.00 %	(55,694)	100.00 %	(514)	(514)	曾孫公司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USD 307,540	USD300,880	-	100.00 %	4,808,900	100.00 %	(148,731)	(148,731)	曾孫公司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USD 22,610	USD 22,610	22,610,000	100.00 %	(23,409)	100.00 %	(3,958)	(3,958)	曾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建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4,209,450	(一)	2,327,686	-	-	2,327,686	-	100.00%	100.00%	-	-	525,200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9,146,850	(一)	5,997,193	-	-	5,997,193	-	100.00%	100.00%	-	-	-
東莞萬士達公司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6,384,029	(一)	7,878,000	-	-	7,878,000	-	100.00%	100.00%	-	-	-
東莞勝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5,862	(三)	-	-	-	-	-	100.00%	100.00%	-	-	-
東莞苗萊孚公司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103,448	(三)	-	-	-	-	-	100.00%	100.00%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組件生產	528,587	(二)	-	-	-	-	-	23.00%	23.00%	-	-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未扣除關係人間提列呆帳損失9,508,390千元前之淨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677,679 (USD477,614)	24,934,362 (USD759,615)	- (註2)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註2：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觸控式面板及其他。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觸控式面板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01,676</u>	<u>187,987</u>	<u>289,6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827,161)</u>	<u>(819,948)</u>	<u>(1,647,109)</u>
	103年度		
	觸控式面板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57,738,526</u>	<u>5,309,549</u>	<u>63,048,07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1,858,680)</u>	<u>(6,497,197)</u>	<u>(48,355,877)</u>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647,109)	(48,355,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2,525)</u>	<u>5,631,42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2,869,634)</u>	<u>(42,724,455)</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其包含折舊、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惟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6,277	62,207,355
中 國	29,718	838,042
其 他	<u>233,668</u>	<u>2,678</u>
合 計	<u>\$ 289,663</u>	<u>63,048,075</u>
<u>地 區 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714,583	6,322,153
中 國	3,430,645	3,434,533
其 他	<u>248,043</u>	<u>241,508</u>
	<u>\$ 10,393,271</u>	<u>9,998,19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丙公司	\$ -	24,991,038
甲公司	39,816	6,763,782
乙公司	-	4,124,660
丁公司	<u>6,193</u>	<u>3,511,136</u>
	<u>\$ 46,009</u>	<u>39,390,616</u>